

巫山县科学技术局
巫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巫山县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巫山科局发〔2021〕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提升科普工作能力，助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县科技局、县科协联合制定了《巫山县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巫山县科学技术局
巫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山县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提升科普工作能力，助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及《重庆市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辦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巫山县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平台，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是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的重要场所，对全县科普工作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第三条 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科普基地的创建、命名、发展、管理及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分类和条件

第四条 科普基地按照自身功能，分为场馆类、旅游景区类、教育培训类、传媒类、研发创作类等5个类别。不同类别的科普基地，均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类别申报和

创建。

第五条 申报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巫山县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受法人单位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二）在全县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科学技术知识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三）有具体的工作部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

（四）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科普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具备与开展科普工作相匹配的资源、设施、场所等条件。

（六）专（兼）职科普工作者不少于2名。

（七）具备一定的开展对外科普合作与交流能力。

（八）接受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

第六条 场馆科普基地是指长期稳定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申报场馆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普基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占场馆建筑面积 50% 以上，并具备与展厅条件相匹配的科普设施和器材。

(二) 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每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30 天(含法定节假日)，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点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并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

(三) 具备与场馆面积、展品数量、参观人次相应的科普讲解和指导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 名。

(四) 具有科普活动策划、组织及执行能力，并能利用多种手段和载体开展科普活动。

第七条 旅游景区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突出科技内涵和科普功能的旅游景区(点)。申报旅游景区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普基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与旅游参观线路相匹配的科普旅游观光导览、导视系统，能够通过文字、图片、实物、互动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科普元素。

(二) 配备专(兼)职科普导游，并配以专门的科普导游词(解说词)。

第八条 教育培训科普基地是指针对科普管理人员、科普业

务人员、科普志愿人员、普通公众开展科普培训的机构。申报教育培训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普基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并设有专门从事科普教育培训的部门。

（二）专职教育培训人员不少于3名，并聘任一定数量的客座专家等兼职培训人员。

（三）具备一定规模的用于科普教育培训的固定场所及设施设备，具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四）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九条 传媒科普基地是指具有全县覆盖能力，以电子媒介、印刷媒介等为载体，具备开展科普工作能力的机构。申报传媒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普基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广播、电视、网站、书籍等科普栏目或科普出版物。

（三）设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的部门，配有5名以上的专（兼）职人员。

（四）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开展传播创新文化、报道科技新



闻、普及科技知识、宣传科技成果、举办科普活动、解读科技政策等相关内容宣传。

第十条 研发创作科普基地是指专门从事用于科普活动的设备、作品、教育等科普产品研发和原创性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创意策划的机构。申报研发创作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除具备科普基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创作方向和年度研究开发、创作计划。

（二）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经费应不低于本单位研发费用的 10%。

（三）具有固定从事科普研发与创作工作的队伍，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1 名。

（四）具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他必需的研发条件。

（五）具有相应的研发产品投入科普活动。

第三章 创建与申报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应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巫山县科普基地申报表》一式五份（见附件）。

- (二)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 (三) 场地设施、仪器设备等证明材料。
- (四) 人员资质、学历等证明材料。
- (五) 近两年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原始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科普工作年度计划。
- (七)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评审与命名

第十三条 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普基地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综合评议四个阶段，并提出科普基地建议名单（以下简称“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建议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查核实后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报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审定的科普基地命名为“巫山县科普基地”。

第五章 建设与发展

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应当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和社会准则，完



善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参加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大主题活动，主动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科普基地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大投入，为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

第十八条 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科普基地申报的科普项目择优进行支持，同时择优向重庆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申报重庆市科普基地。

第六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九条 科普基地每年向主管单位和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科普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对考核结果优良的科普基地予以优先支持，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科普基地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第二十条 科普基地实行“竞争入选、达标认定、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巫山县科普基地”称号。

（一）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后仍不整改的。



(三) 经专项评估不符合科普基地命名条件的。

(四) 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 不接受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或未向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六) 科普基地发生重大变化且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以上科普基地创建条件中有关人员配备的标准，不作为事业单位编制核定的依据。